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702號

原告 廖本煌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DA394927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、2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起訴逾期或當事人不適格，縱使繳費仍將予以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提出書狀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上開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「優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非原告，原告應補正敘明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受處分人為原告，提出經該公司及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三、訴訟代理人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之資格，依同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並表明代理權之限制（不得以影本代替或引用提出於其他機關之委任書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

